

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2025-2026 年)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彭阳作业区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彭阳县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 2025 年固原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坚持以《宁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细则》和《2024 年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为指导，全面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彭阳县人民政府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签订 2025 年 - 2026 年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建立隐患定期排查制度。企业每年开展一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及时整治发现的隐患，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企业新、改、扩建可能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预防或减缓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防止修复后土壤的二次污染，需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对修复后地块再开发利用，并严格遵守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确保修复后土壤不会发生二次污染。

三、彭阳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第十一采油厂彭阳采油作业区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彭阳采油作业区《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彭阳县人民政府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彭阳县人民政府：

第十一采油厂彭阳采油作业区：

2025 年 9 月 17 日